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，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建议调整许萍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前述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。各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许萍、童建炫、苏治，由许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- 2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雷欢骅、朱向东、许萍、童建炫、苏治，由雷欢骅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- 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苏治、朱向东、许萍、童建炫、雷欢骅，

由苏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童建炫、雷欢骅、朱向东、许萍、苏治，由童建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